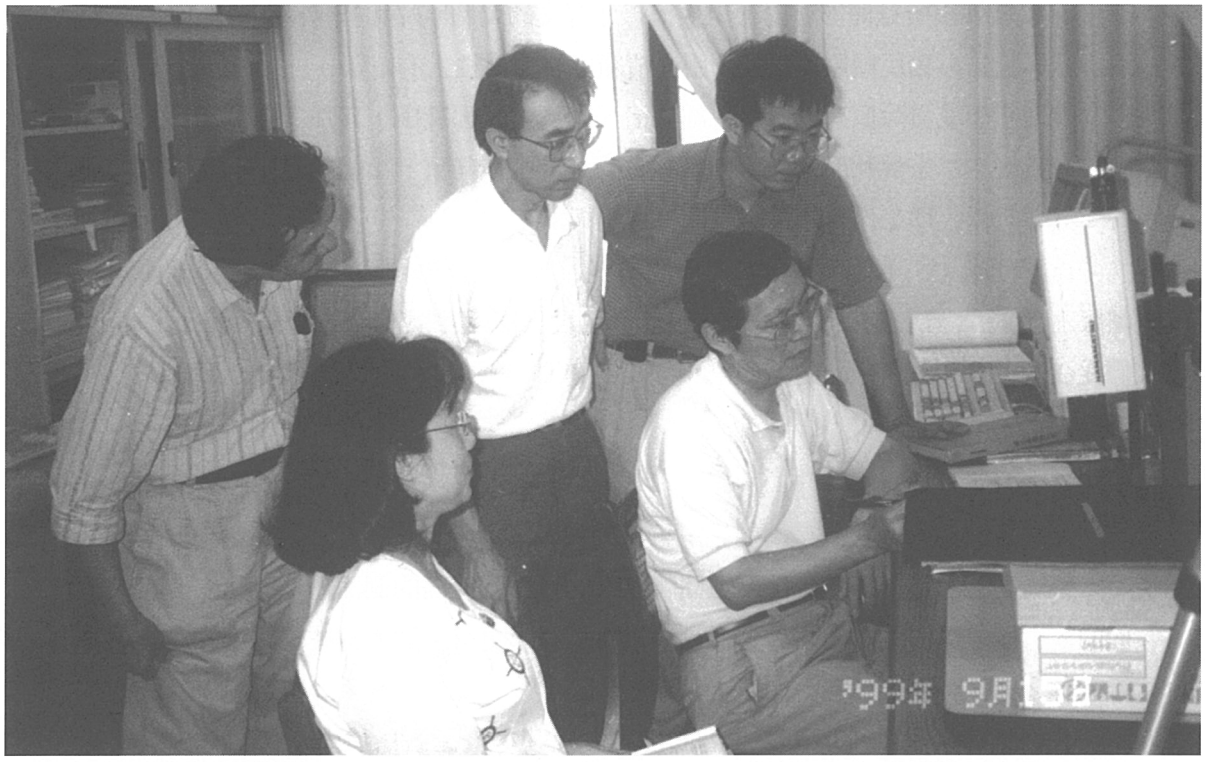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居延漢簡整理近況簡報



簡牘整理小組工作照片。坐者左起：林素清、邢義田；立者左起：蕭璠、劉增貴、顏世鉉。

簡牘整理小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於民國87年（1998）出版《居延漢簡補編》以後，仍繼續幾項已進行多年，尚待完成的工作：❶

1) 將原簡依簡號重排。過去原簡的排列是依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的圖版排放，同一版上諸簡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也無簡號順序，查索甚爲不便。我們希望依簡號重排，一方面便利查找，同時徹底了解這批簡保存的現狀（有無遺失、斷裂、發霉、殘損、字跡褪色）；另一方面也希望將同一包號，也就是同一出土地的簡集中，以便利零簡的綴合和簡冊的重建。

2) 逐簡以紅外線檢查，核對簡號，測量尺寸，並以電腦影像處理系統強化以紅外線所見的字跡，儲存成電腦影像檔。目前（至 88.11.15）已建檔至485.58簡。

3) 以紅外線所見字跡，核校勞先生（以下簡稱《勞》）與《居延漢簡合校》（以下簡稱《合》）所作之釋文，並作成新釋文，輸入電腦建釋文檔。

4) 以紅外線所見簡影比對勞先生據以作釋文的反體照片和勞書圖版，記錄原簡現況、紅外線簡影和反體照片以及圖版在清晰度、完整性上的差別。

整理小組成員除原有的蕭璠、林素清、劉增貴、邢義田，參加工作的還有對古文字學有素養的李宗焜和顏世鉉。由於其它的研究工作甚重，小組成員不一定能每次到齊，只要有兩人即工作。通常一星期工作兩天。

以下分成（一）簡號、（二）原簡情況、（三）反體照片、（四）《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五）釋文討論五部分，簡單說說《補編》以外，自民國86年2月24日我們從 3.2 號簡開始，逐簡檢查，至88年10月31日，查到 303.12號簡爲止的主要收穫。

一、簡號

原簡簡號大部分是以朱硃寫在簡牘無字的一面，或簡的側面，也有寫在有字的一面的。有極少數簡沒有用朱砂，而以墨筆寫編號，更有少數簡編號是以朱硃寫在小圓紙簽牌上，簽牌再以細繩繫在簡上。❷

我們逐簡檢查，發現有不少簡的編號，在《勞》圖版所據的反體照片上就不正確。過去因無原簡可核對，錯誤在各版本中一直延續下來，以下是一份正誤表：

❶ 關於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之成立與初期工作，請參簡牘整理小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簡報〉，原刊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況與展望》（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1993），頁101-120; 增補後收入《居延漢簡補編》（台北：史語所，1998），頁1-14。

❷ 如 51.24AB、112.4AB、123.21AB、127.10AB、181.3AB、238.36AB、241.11AB、241.25AB、287.1AB。其中 112.4AB、123.21AB、127.10AB、181.3AB 四簡正背面皆無朱砂或墨書之編號，疑原繫有之簽牌遺失，也有可能係原編號剝落。

誤　　→正

4.8（勞圖版）　→48．？（原簡簡號有殘，僅見朱書48，非4.8；反體照片簡號即誤作4.8）

7.23（勞圖版）　→134.1

14.17（勞圖版）　→14.7 （晒藍本作14.7）

16.13（勞圖版）　→163.13

17.19（勞圖版）　→171.19

19.8（勞圖版）　→19.28

20.28（勞圖版）　→80.28

32.20A（勞圖版）　→204.8

32.21（勞圖版）　→204.7A（勞書第一版作 32.21，第二版校記作 204.9A，亦誤）

32.44（勞圖版）　→62.44

37.35（勞圖版）　→37.55

50.11（勞圖版）　→50.2

50.18（勞圖版）　→50.16

51.15（勞圖版）　→49.29

52.53（勞圖版）　→52.33

55.19＋173.1＋254.20（勞圖版）→55.19＋137.1＋254.20

56.12（勞圖版）　→56.21

60.2（勞圖版）　→60.5

62.47（勞圖版）　→62.8＋62.47

85.7（勞圖版）　→85.17

85.80（勞圖版）　→85.8

90.23（勞圖版）　→90.83

90.26（勞釋文誤，圖版不誤）→90.16

95.2AB（勞圖版）　→25.2AB

95.16-20＋95.20（《合》）　→95.16-20（勞圖版編號正確）

100.（勞圖版）　→100.2

103.25（勞圖版）　→103.35

108.29（勞圖版）　→108.27

110.10（勞圖版）　→110.19
111.31（勞圖版）　→117.31
112.8（勞圖版）　→102.8
116.7（勞圖版）　→116.10
116.10（勞圖版）　→116.7
116.11（勞圖版）　→116.12
116.48（勞圖版）　→116.33
116.51 勞圖版 409 之 116.51 與 582.9 編號顛倒
116.57 勞圖版 409 之 116.57 與 116.60 編號顛倒
117.32（勞圖版）　→117.22
118.27（勞圖版）　→117.27
120.8（勞圖版）　→120.8？（.8 之後還有朱砂字痕，已不可識）
120.37（勞圖版）　→180.37
122.21（勞圖版）　→122.1
124.22（勞圖版）　→124.23
127.21（《合》）　→127.22
129.1（勞圖版）　→219.1
138.3（勞圖版）　→183.3
139.39AB（勞圖版）　→139.4AB
142.28（勞圖版）　→142.18
149.45（勞圖版）　→149.54
157.2（勞圖版）　→175.2
183.7＋183.2（勞圖版）→138.7＋183.2
183.30（勞圖版）　→182.30
193.12＋214.117（勞圖版）→193.22＋214.117
198.12B（勞圖版）　→198.17B
203.18（勞圖版）　→203.24
203.24（勞圖版）　→203.18
203.47（勞圖版）　→203.49
203.49（勞圖版）　→203.47
204.5（勞圖版）　→204.6

204.6（勞圖版）　→204.5
204.9A（勞圖版）　→32.21（勞書二版校記改爲 32.21，《合》仍作 204.9）
213.34（勞圖版）　→213.43
218.12（勞圖版）　→218.21
218.21（勞圖版）　→218.12
219.19（勞圖版）　→299.19
227.93（勞圖版）　→227.98
x231.53(《合》)　→231.35
231.58（勞圖版）　→231.85
233.32（勞圖版）　→233.22
237.51（勞圖版）　→237.57
x238.36(《合》)　→簡背編號已脫落，無法得知正確編號
239.16（勞圖版）　→232.16
239.38（勞圖版）　→239.35
239.57（勞圖版）　→239.75
239.75（勞圖版）　→239.57
239.116（勞圖版）　→239.106
243.5（勞圖版）　→235.5
245.11（勞圖版）　→245.1
247,54（勞圖版）　→247.34
248.5（勞圖版）　→248.3
249.10（勞圖版）　→249.14 （《合》誤作 249.1）
265.21（勞圖版）　→268.21
272.25A（反體照片、勞圖版）→103.9
280.15（勞圖版）　→280.5（《合》作 x280.25）
x282.12(《合》)　→582.15
286.5(《合》)　→286.6
286.30（勞圖版）　→266.30
x287.10(《合》)　→387.10
293.3（勞圖版）　→299.3
309.3（勞圖版）　→307.3
524.9A（勞圖版）　→52.49A

此外，以朱砂寫的原編號少數出現重覆，如：

109.10、104.13（勞圖版 322 有 104.13 無誤，圖版 330 另有一簡編號作 104.13，可能重覆，亦可能有誤，待查）、158.11、248.1、285.1（「□吏官一人持吏卒名籍詣府須集帛書」原綴合在185.14之下，此綴合有誤，筆跡、行款皆不同，又勞圖版265編號誤作258.1；另 一285.1簡見勞圖版371）。

二、原簡情況

原簡自民國54年運回台灣後即保存在我所考古館，民國55年勞榦先生作過一次清點，留下一本〈居延漢簡點查記錄〉。民國76年，史語所陳列大樓完工，考古館文物遷入新樓倉庫，保存條件才得以改善。由於出土時間已久，長期不能在較理想的情況下保存，原簡現況好壞不一，以下分項敘述。

（一）有相當多的簡，即使環境條件不好，依然墨色如新，亦未變形。更有很多簡以紅外線可以看見遠比照片和圖版爲清晰的影像，不但可以修正不少過去因圖版不清造成的誤釋、缺釋，更可以增補若干釋文。例如（以下釋文加[ ]部分表示[ ]中所釋較難確認，僅供參考。紅外線簡影請參文後附圖）：

15.5「葆　鸞鳥息眾里上造顏收年十二出入長六尺黑色一　皆六月丁巳出　不」

「出入」二字較小，左右並排，墨色甚淡，《勞》圖版上不可見，各家未釋。同樣的情形亦見簡 51.5＋119.27「葆　鸞鳥大昌里不更李惲年十六出入長七尺黑」，「出入」二字較小，左右並排。又「皆六月丁巳出　不」部分筆跡與其餘部分不同。

25.1　此簡爲一竹簡。《居延漢簡甲乙編》（以下簡稱《甲乙編》）及《合》釋文作：

「☑氏北昌里房安年三十五　第六車」。

《勞》圖版簡上端發黑，全不可識。以紅外線可見字跡多六字：

「戍卒河南郡緱氏北昌里房幸年三十五　第六車」。

26.7「☑　□□乙酉自取」（《合》）。此簡以肉眼已難見字跡，以紅外線可見：

「□錢千　　給臨木候長樂博六月壬子盡[晦]積廿五日□八月己酉自取」

26.18「第三十隧卒□回□□十二月□□□」（《合》）以紅外線可見之字跡：

「第三十隧卒□回第十五隧長□　□□　☑。

27.24「□□□□　□部卒亡不得罰金四兩」(《合》) 以紅外線可見字跡：

「侯史王孝　坐部卒亡不得罰金三兩」

46.26「□□□□□敞後不欲言變事爰書自證□今□□□□」(《合》) 原簡發黑，不如《勞》圖版，但以紅外線可見較多的字跡：

「□□德大根持敞後不欲言變事爰書□[自證]□今□□□□」

多釋出的「根」字使我們發現此簡內容與 EPT52:178 應有關連：

「根前所白候爰書言敞後不欲言今乃言候擊敞數十下多所□」。

49.32「戍卒南陽郡魯陽重光里公乘李少子年廿五庸同☑」《勞》圖版發黑，以紅外線可見較多字跡：

「戍卒南陽郡魯陽重光里公乘□少子年廿五庸同縣南□里大夫□」。

由此簡可知所庸代役之人，其爵（一爲公乘，一爲大夫）可以不同。

54.19「奉世妻倚郎年十六長六尺三寸黑色」，因《勞》圖版發黑，《勞》及《合》都未能釋出「黑色」二字。

57.5「上雒丞王聖年廿六　□□□□□卅」(《合》) 原簡下段字跡不清，各家未釋，以紅外線可清楚見之。下段書法、墨色皆與上段不同：

「上雒丞王聖年廿六・庸安君里呂可卅」

84.19

《合》釋文：「□□吏□七百五十三

出錢五千二
出錢千付☑
□錢千付☑」

紅外線所見較《勞》圖版稍多，我們改釋爲：

「發[官]□受錢七百五十三

出錢五十二
出錢十付
出錢十付」

90.49＋90.68＋90.89：《合》釋文：「右校假卒史漢中□□□高居里趙☑」

紅外線所見較《勞》圖版清晰完整，應改釋爲：

「右校假卒史漢中郡褒中高居里趙」

123.41A《合》釋文：「☑虜　坐盜臧百□□□☑」

紅外線所見較完整，增釋爲：

「□虜　坐盜臧百錢以上」

157.14《合》釋文最後一句作「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行一時二分」

按此簡原簡下端發黑，紅外線所見仍明晰，釋文可改爲：

「界中九十六里定行八時三分疾程一時二分」。

「疾程」一詞前所未見，味其意應爲規定一時行十里，九十六里只走了八時三分，比規定的時程快了一時二分。

160.2《合》釋文下半部作「□如伏□山隧前憲□□□□☒

□子趙君上小奴利大刀□☒」

此簡紅外線所見較《勞》圖版爲清晰，釋文應改爲：

「□[鉗]欽左止□蘇憲已□□□☒

取女子趙君上小奴利大刀□☒」

163.5《合》釋文作「夜入淖君所　十二月己未車一兩」

此簡《勞》圖版上端發黑，紅外線所見清晰，釋文應改爲：

「□　就人淖君作　出一月己未車一兩」，《勞》釋文作「出一月」正確。

178.17《合》釋文作「□□元年九月丙戌朔丙　戍卅井障守候□尉定國☒

□□□□□□□□即日遣　之官書到如律令」

此簡以紅外線所見較《勞》圖版清晰，釋文可增補爲：

「河平元年八月戊辰朔丙戌卅井障守候塞尉定國☒

□鳳近補殄北候史即日遣之官書到如律令」

182.20《合》釋文作「郡安昌長□□□曹」

此簡以紅外線所見較《勞》圖版清晰，釋文可增補爲：

「中郡成固里秋□□□□」，「中郡」應即「漢中郡」。

182.32《合》、《甲乙編》未收，《勞》作「不可釋」；以紅外線可見如下字跡：

「出麥六十七石四斗八升　☒」。

185.20《合》釋文作「蒼頡作書以教後□」

此簡下端火燒發黑，以紅外線可見較多字跡，應增補爲：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

190.11《合》釋文作「候史□遂　馬☒」

紅外線所見較清晰，應作：

「候史成遂　　畢」（EPT51:301有「候史成遂」）

192.43《合》釋文作「☑□□食□田□都□□」

紅外線所見較清晰，應作：

「□甲寅朔甲子都尉部」

203.34《合》釋文作「□□□□□□四斗五升　十一月丙辰卒　護取部卒十五人食」

紅外線所見較清晰，可增補爲：

「出十二月食鹽四斗五升　十一月丙辰卒□護取郵卒十五人食」

203.40《合》釋文作「第十一候長譚詣官上元□□□□□七月甲戌蚤食入」

紅外線所見較清晰，可增補爲：

「第十一候長譚詣官上元壽二年功勞七月甲戌蚤食入」

231.20《合》釋文作「□官□驛馬一匹驪駮牡左剽齒十四歲高五尺八寸　中」

紅外線所見較清晰，可增改爲：

「止害隧驛馬一匹馬駮牡左剽齒十四歲高五尺八寸　中」

231.74《合》釋文作「☑□次傳別書私欲不報者重追之幸□□☑

/掾□屬至令史涼」

紅外線所見較清晰，可增改爲：

「□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者重追之□□□

/少史輔屬聖令史涼」

（按：「少史」又見簡 10.30；「[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者」文例又見 61.9、203.22、EPT48:56、EPT50:48、EPT52:16A。）

243.2《合》釋文作「☑/守令史鳳」

此簡原簡及紅外線皆較圖版清晰，可增改釋爲：

「如律令

守令史鳳」

246.56《合》釋文作「☑年十二月

☑□敢言之」，《勞》釋文作「☑年十二月

屬重訾直」

此簡原簡已不如照片清晰，但我們以紅外線檢查，發現勞釋基本正確，「屬」應改爲「累」，釋文應作「[年]十二月

累重訾直」

247.17《合》釋文作「⿰吏謹爲□□官⿰」，

《勞》釋文作「戍卒淮陽郡□□里」

此簡紅外線所見較照片及圖版清晰，勞釋基本正確，唯可增釋爲：

「戍卒淮陽郡東安里」

255.29《合》釋文作「□卩」，

《勞》釋文作「□自言隨□」

此簡經火燒發黑，以紅外線所見字跡清晰，釋文可增改爲：

「孫廣自言隨塢長」

280.20A《合》釋文作「旦入將記當□從□長聽以柳中郵累長孫即」

此簡紅外線所見較照片、圖版清晰，釋文可增改爲：

「且至□奉□記□告□博德幸甚聽以柳中卿累長孫即」

本面釋文須與各家缺釋之背面內容參看。280.20B見下文。

286.12《合》釋文作「鄣卒□□　鹽三升　十一月庚申自取」

原簡中段發黑，肉眼不可識，以紅外線則可辨，《勞》、《甲乙編》皆無圖版。

今可增改爲：

「鄣卒徐弘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288.17《合》釋文作「⿰□□□不服移自證爰書□⿰

⿰肩水候寬寫重」

此簡原簡及紅外線皆較照片、圖版清晰，釋文可增改爲：

「問收責不服移自證爰書□

肩水候憲寫重」

300.6《合》釋文作「□奉延所□盡□□賜河東□卒吏餘半月酒直」

此簡紅外線所見較照片圖版清晰，釋文可增改爲

「□月癸未受所□□□□陽河東□卒吏餘半月酒直」

300.7《合》釋文作「□入□⿰故可」

此簡原簡紅外線皆較圖版清晰，釋文可增改爲：

「・斬人髮⿰[故]可□」

按：《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84：「士五（伍）甲鬥，拔劍伐，斬人髮結，可（何）論？當完爲城旦。」（頁113）

303.12A《合》釋文作：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大守事丞步邁謂過所縣河津請遣□官持□□□錢去□□取丞從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二匹當傳舍從事＝如律令/掾勝胡卒史廣」

此簡原簡、紅外線皆較照片、圖版清晰，釋文可增改爲：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大守事丞步邁謂過所縣河津請田間守卒史解思□大司農部丞從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二匹當傳舍從者＝如律令/掾勝胡卒史廣」

303.12B《合》釋文作「十月壬辰卒史解

章曰酒泉庫令印」

此簡缺圖版，紅外線較原簡清晰，釋文可增改爲：

「十月壬辰卒史解　□以來

章曰酒泉庫令　印」

（二）原簡字跡也有許多剝落或褪色。有不少簡現在即使以紅外線察看，還不如反體照片或圖版清晰，如：

3.7、4.6AB、4.22＋21.6、4.31、19.34、53.14、55.11＋137.6＋224.3、229.34、229.43、246.23、264.35、268.36、271.4B、272.39、275.14、279.11A、279.18、288.3、300.3

（三）有些簡從厚薄、簡質、木紋可確知原屬同一簡，但無法綴合：

4.30 與 4.32

10.7 與 10.8　[10.9 之內容與形式與 10.7、10.8 一致，當爲同一文書]

27.3 與 27.4

233.16 與 233.53

234.29 與 234.40

（四）有些簡可綴合（從斷痕、木紋、厚薄、筆跡、內容判定）：

26.19＋26.30、51.5＋119.27、68.4＋68.16、71.6＋231.6、71.1＋71.3、110.1＋110.5、117.43＋118.1＋255.25、119.2＋119.5、127.30＋勞圖版 127 之無號簡「史明」（《合校》已綴合）、145.30＋145.37、148.1＋148.42（勞釋不誤；《合校》分爲二，誤）、176.18＋176.45、193.11＋193.27AB、202.11＋202.15、202.12＋202.20、217.5＋217.32、218.29＋218.49、218.54＋218.62、232.6＋232.26、

233.10＋233.17、239.57＋239.60、239.73＋239.120、239.65＋239.80、242.12＋242.16、242.15＋242.18、242.35＋242.41、272.30＋272.31、《勞》無號＋272.32

舉若干例如下：

110.1＋110.5A:「更始三年二月癸丑朔□□隧長護敢言之謹移」

B:「詣官當教五十上　　下」

117.43＋118.1＋255.25:「孝文皇帝五年十一月壬寅下凡卅八字」

193.11＋193.27A：「並伏地言

子務夫☑甚苦

願列前迫□吏謹因

第來子務功爲居延□

因報子務前所言事竟」

193.11＋193.27B：「謹因使撻記□

奉

淳于

卿足下　　」

202.11＋202.15:

「　　父病臣之縣南鄉見嗇夫□□□先令券書家財物一錢□□□□□□□[辟非破胡及城北嗇夫□□□]二年三月癸丑□」

（202.10 亦屬同一文書）

217.5＋217.32：「遣叩頭死罪死罪盛愚贛恐官備責遺茭即煌恐檄言官遺當」

218.29＋218.49：「□督足下善毋恙苦臨□

前使隗子元持記予子文言」

232.6＋232.26：「可用者各值亭隧不可用者遣吏輸府謹擇可用者值亭隧」

233.10＋233.17：「輒賦予如府書律令」

242.15＋242.18：「年十月庚寅朔☑日視」

（兩簡木紋、厚薄、墨色、筆跡皆一致，唯中間仍有缺斷）

無號＋272.32：「迹候備盜賊爲職至四年十一月丙午隊卒成野」
（「迹候備盜賊爲職至」部分勞圖版152標爲「無號」，實際上是272.30簡之上半段，《合》綴合正確）

（五）原簡過去的綴合上下顛倒或有誤：

20.7

20.9

56.35A（《勞》圖版442之簡綴合有誤，圖版445正確）

78.10（《合》釋文作「□書到　食時入」。按：原簡誤綴，「書到」與「食時入」筆跡不同，不應綴合）

103.46

137.8＋224.22（上下段之間仍有殘缺）

185.14（原作185.14＋258.1。兩斷簡木紋、斷痕、筆跡、字距皆不同，不應綴合）

192.38（綴合有誤，下段有「元」字及半個「鳳」字）

269.7（《甲乙編》已改正）

20.9《合》釋文從《勞》及《甲乙編》作：

卅六　廷尉受制曰廷尉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奉湯

其實勞圖版所見簡的綴合是錯誤的，下段正背面顛倒。下段的背面有字，應翻過來，作爲原簡的上段。我們將簡殘片復原後，得出如下新釋文：

千石官歲各課其縣道□卅六　廷尉受制曰廷尉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奉湯

（六）原簡已較反體照片或圖版，或圖版較反體照片爲殘損：

20.9、52.16、62.53、63.9、71.3、71.4、71.7、71.12、71.20（原簡下端較圖版爲殘缺，編號已不見，《勞》作無號）、71.22、71.24（《合》按:「此簡似不能綴合」，不確。此簡綴合無誤，但較圖版爲殘。）、71.28、71.33＋無號、71.46、71.48（原簡殘損，綴合似亦有誤）、71.49、71.54、71.55、71.57、71.61、71.71、95.14、142.26、158.3、169.12、177.15、202.24（反體照片589原有202.24簡，《勞》圖版不知爲何削去此簡）、203.47（圖版「之」字部分削去，反體照片存）、231.14（原簡下端缺一小塊）、231.105、249.2、267.3、272.39、272.49

（七）有少數簡可能遺失。民國54年原簡自美國運回台灣後不久，勞先生曾請人逐包查對，作成一紀錄（〈居延漢簡點查記錄〉民國55年8月）。根據他的紀錄，已有不少圖版上有的，原簡卻不見蹤影。最嚴重的是有兩整圖版上的簡不知所終。不過我們曾發現該紀錄以爲遺失的簡，現在又找到了。勞先生當時不是親自查點，這份記錄也不是完全可靠。勞先生的點查記錄裡即指出不少簡放錯了包。香港拍照時的條件十分不理想，拆包拍照，再包妥待運，只有沈仲章、徐森玉等人任其事，倉促間發生排放錯誤或遺失不無可能。❸因此，是否眞正有遺失，必須在逐簡檢查和整理完成後，才能確定。目前我們對以爲遺失的簡並未放棄希望。

（八）原簡已破碎，包在紙包中：

120.55、215.11、231.114、247.28、247.46-247.60、248.9

（九）各家未曾著錄之簡

182.11「□□□□平□孫」

238.35「□里不更□年□」

三、反體照片

當年勞榦在李莊、昆明作釋文依據的是香港拍攝的照片。這些照片不知何故，簡影與字跡完全與實物相反。這套依原簡所拍的照片目前完整保存在我所倉庫。原始底片（玻璃版）原在香港商務印書館，已於民國30年日軍攻佔香港時，隨印書館被炸而全毀。因此除了最早在北平作釋文時所存留的釋文手稿及晒藍稿本，這套照片就成爲目前唯一能反映當時原簡狀態及字跡清晰度的基本資料。

現在我們以原簡與反體照片比對，發現有不少反體照片曾遭到塗描。我們曾將部分送請我所照相室專門人員鑑定，確認照片字跡的確經過塗描。有些塗描較輕微，或僅修描一簡上若干字或若干筆劃較不清晰之處，基本上尚不致影響字之原形及辨識；也有少數則幾乎整簡重描，或字形改變，對辨識造成一定的影響。由於沒有原始底片，這些塗描原本是在底片上進行或在反體照片上進行，目前還難完全判定。不過據我們了解，在香港拍攝時，人力不足，工作十分倉促，恐無暇進行細緻地底片修整工

❸ 漢簡到香港後工作情況請參邢義田，〈傅斯年、胡適與居延漢簡的運美與返台〉《史語所集刊》66:3（1995），頁923-926。

作。當時是準備以所謂的珂羅版印刷。供印刷用的底片是一種玻璃版，這是否允許修版也須要了解。比較可能的情況是民國46年在台北出版圖版時，以反體照片製版，爲求較佳效果，而在照片上作了修整。❹有些修整的痕跡，在燈光下斜視即可一覽無遺。以下將有塗描痕跡的簡號列出：

4.6B、54.12B、54.20B、54.21、54.23B、55.3＋55.15、57.7、61.9、61.19、61.24、62.36AB（圖版158、216、421整版照片曾塗描）、75.16、75.18、75.19、75.20、75.21、75.22、75.26、75.27A、76.20、76.32、76.33、76.42B、76.62、76.63、77.2、77.4、77.9、77.10、77.11、77.15、77.16、77.18、77.21、77.22、77.23、77.24、77.25、77.29、77.30、77.31、77.32、77.33、77.34、77.35、77.36、77.42、77.49、77.53＋77.56、77.54、77.60、77.62、77.63、77.64、77.66、77.68、77.69、77.76、77.77、78.3、78.8、78.13、78.16、80.2、80.28、80.29、80.30、82.2、84.13＋143.17、84.17、84.23、84.24、84.29、84.30、87.3、89.8、89.10、124.15A、127.4、127.6、127.7、127.8、127.12、127.13、127.14、127.16、127.17、127.18、127.25（圖版126塗描且缺簡下段，圖版127完整未塗描）、127.26、127.27、127.29、127.33、127.36（圖版126塗描，圖版127未描）、131.64、132.13、132.23、140.1B、140.6B、140.7、140.8B、140.10、140.11AB、140.15、140.18B、140.19、140.20、140.26、140.30B、141.2、142.4、142.13AB、142.14A、142.16、142.25B、142.27、142.32A、145.33、145.38、146.12、146.14、146.20、146.71、146.94、148.1＋148.2、148.6、148.10、148.11、148.18、148.29、148.33、148.45、149.5、149.21、149.23、149.24、149.32、149.35、149.41、149.42、149.49、149.64、155.7B、155.13B、155.15、157.2、157.21、168.13、169.13、169.15、170.3、170.9A、171.2、171.8、171.17AB、173.31、174.12、174.14、174.16B、174.19、174.22、174.24、174.34、175.9、176.25、176.41、177.11、181.6＋181.16、181.12、182.1、182.25、182.27、182.28、182.37、182.39、182.44、182.48、183.15B、184.11、184.12、185.4B、185.9、185.23＋185.24、185.26、185.34B、187.3、187.15、188.17、188.22、188.25、188.27、188.29、188.35、190.21A、190.38、192.12、192.31、193.26、193.30、194.1、194.2、194.7、196.2、196.8、198.3、198.16、198.17A、199.3、199.9、199.12、199.17、203.2、203.6、203.25、203.27、203.32、203.33、203.44、204.3、205.1、206.17、206.31、210.3、210.8、210.13、210.18、210.23、212.1A、

❹ 勞榦在民國46年《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的序言裡曾提到當時製版的經過說：「現在付印時，也是細心付印，對於版式，版的種類，油墨的色彩，紙質的種類都曾經做過幾種試驗。」但並未說明是否曾修整當時「大致說來還未完全變壞，但仍不免有一部分走樣」（頁3）的照片。

212.2、212.6、212.7AB、212.11、212.15、212.25、212.34、212.35、212.38、212.41、212.52、212.69、212.72、212.96、212.104、213.3、213.9、213.15、213.16、213.17、213.18、213.23、213.24、213.28、213.44A、213.34、213.37、213.38、213.40、213.45、213.46、214.5、214.32、214.55、214.71、214.93、214.101、214.145、217.17、217.18、217.22、217.23、221.8A、221.11A、224.19、225.16、225.18、225.21、225.22、225.30、225.41、227.10、227.15、227.18、227.29、227.43、227.91、227.100、228.10、228.13、232.25、232.29、232.31、232.50、233.20、233.28、233.33、233.35、233.38、233.44、233.45、233.47、234.7、234.27A、234.20A、237.17AB、237.10、237.27、238.19A、240.2＋240.22AB、240.3、240.8AB、240.18、240.19AB、240.30AB、241.15、241.25B、241.40、243.25、247.7、247.13、247.20、247.22、247.28、247.32、248.27、249.17、250.4、250.18A、250.20、253.17、254.3、254.4、254.5、254.8、254.9、254.10、254.13B、258.15、260.9AB、260.18AB、260.19AB、260.20AB、263.3、263.6、264.9、264.11、264.14、266.2、266.23A、267.6A、267.10、267.13A、267.15B、267.26B、268.7、268.23、268.34B、268.47、269.1、269.2、271.6、271.7A、277.21A、279.12、279.26、283.7、283.13、283.16、283.24、283.26＋283.36＋283.65、283.38B、283.48、283.53、283.61、283.63、284.8B、287.1B、288.28、290.3、290.4

塗描造成字跡辨識上的出入如120.19「德」字之「心」原作「…」三點，但照片塗描成「一」橫。勞圖版 416 各簡幾乎都被嚴重塗描，字形已不盡準確。

其次，我們以原簡與反體照片比對，又發現在香港拍照時，的確有不少是以紅外線底片所攝，但有些並不是。勞榦在民國46年《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的序言裡即提到原簡有些清晰，有些則否；「這些不清晰的木簡，曾經在香港用紅外線底片加上紅色的濾光鏡來照」（頁3），換言之，其中有些只是以普通底片所攝。因爲經過半個世紀，不少簡至今仍十分清晰，當時若以紅外線攝影，不致像反體照片和圖版所見同一簡上只有局部是清晰的。尤其明顯的證據是如果簡曾遭火燒，使簡面發黑，而使字跡無法分辨出來，普通底片所攝的照片只能顯現一片黑。可是以紅外線拍照，字跡和這些火燒發黑的部分就可以明顯區分開，而使字跡顯現出來。我們比對原簡和反體照片，發現有不少經火燒發黑的，並沒有顯出紅外線攝影應有的效果，因此可以確認以下簡只可能是以普通底片所攝：

53.15、53.22、54.19、55.10、56.1、57.14、57.15、57.17、57.18、58.2、62.18A、62.20、62.33、62.43、63.17、67.1、72.13、76.46、83.2、84.4、84.18、89.1、89.11、90.18＋90.70、90.86、97.10＋213.1、118.30、119.11＋350.66、119.53＋119.64、127.26、173.22、176.34、177.5、177.10、177.13、177.21、179.4、182.33、184.15、194.14、203.11、237.10、237.32、237.46、237.64、255.15、255.38、303.12A

四、《居延漢簡－圖版之部》

民國46年史語所出版《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第一次公佈了居延漢簡的簡影。同書於民國66年再版，增加了勞榦的再版序和管東貴訂正錯誤的後記。紙張、印刷皆有改善，圖版清晰度不亞於第一版。民國81年三版，未作改動，圖版清晰度遠不如舊版。以下以再版本爲據，談談圖版裡的問題。

（一）少數勞圖版看似無字的簡，其實不是無字，而是當年拍照時誤攝了另一面。因此圖版上無字，字跡實在背面，如：

100.6、103.18、112.18、161.4、175.2、184.2、188.23、190.28、224.21、262.18

（二）許多簡兩面有字，因圖版只見一面，各家釋文往往缺釋另一面，如：

4.5＋4.8、19.34、20.4、42.5、42.15、42.20、45.1（封檢側面）、49.28、50.2、51.10、52.21、52.28、54.7、54.12、54.21、55.12、57.13、62.53、63.18、71.18、73.9、74.9、75.20、81.5、88.6、89.14、100.38、101.21、101.22、103.28、111.2、113.20、118.3、119.9＋119.70、119.41、121.5、121.12、121.13、121.24、121.32、127.3、131.17、132.31、147.4、148.23、163.6、163.7、168.10、169.14、170.8、176.52、180.13、180.32、180.33、182.9、182.26、182.50、187.313、187.23、192.20、192.22、192.30、192.42、210.9、210.16、212.3、212.13、220.9、240.17、243.32、257.32、258.11、268.21、274.31、280.20、284.11、284.36、501.8

舉例如下：

73.9B 「□□□□丈人毋恙泉叩頭幸甚

☑□[石]次卿與范□郭次卿毋恙數以泉累毋已[時]□

☑」（書信簡兩面內容可以連續，另一面參見《合》，不錄）

89.14B 「[六]萬一千九百八十」

121.12A 「地節三年九月甲寅朔丙寅都鄉佐建德敢言之
毋官獄徵事當得以令取傳謁移過所縣」
（勞圖版缺A面，各家皆無釋文，B面「九月癸酉佐光以來」筆跡與A面完全不同）

121.13A 「☒乙亥視事以來□一卷」
（勞圖版只有B面「☒□」，各家皆無A面釋文）

147.4B 「府告鄣候卒□」（各家皆無B面釋文）

163.6B 「第六」（各家缺）

163.7B 「第廿二」（以上兩簡兩面筆跡相同）（各家缺）

180.32B 「・第第第卅七隧」（各家缺）

182.26A 「府記[驛馬]農令」（《合》作「府記□□□史」）

182.26B 「丑朔甲辰府告驛馬」（各家缺）

192.20B 「□□□□買嬰一　出
出錢廿買中嬰一　出
出錢[八]買小嬰一」（各家缺）

240.17A 「始國三年四月丙辰」（原簡脫一「建」字；「丙辰」，《合》作「丙戌」）

240.17B 「如律令」（各家缺）

243.32A 「書□□□　□
隧尉□」（《合》作「皆☑　□尉☑」）

243.32B 「□□申日人□」（各家缺）

257.32B 「□叩頭□□□□□[諏]田未入□□☑□□□□□一□□記□□
□□□□□□□□□□久不相見起居得毋它急叩不相見甚久勤□」
（各家缺）

258.11B 「□伏地再拜叩」（各家缺）

268.21B 「□□卒[廿]□
□□□卒□六」（各家缺）

274.31B 「令史[宣]」（各家缺）

280.20B 「☑
日因以送遠之道之之人人人□博博德德□幸幸二 甚二 王長卿」
（其中部分字重覆書寫）（各家缺）

284.11B「掾光」（各家缺）

284.36B「白素五尺直九十七□□□上買十」（各家缺）

（三）還有不少簡的圖版和反體照片，明顯因製版時不慎，使原簡上應有的字跡削去：

61.24 反體照片及《勞》圖版 158 皆無簡末端原有的「徐」字。《合》根據不同的底本，正確地補上了「徐」字。不過《合》釋文之「前移」應作「謹移」。

70.21 原簡上端原有「十二月」字跡（《合》作「一月」），照片及圖版不見「十」的部分。

71.25 原簡及反體照片下端比圖版稍多，圖版下端缺一「十」字，應是修圖版時不慎被削去。

71.26《勞》圖版「居延」二字部分遭污損不可見，反體照片十分清楚。

75.8 圖版末端缺損，原簡及反體照片不缺，應是修圖版時不慎削去。

112.12 原簡有塗黑之簡頭，反體照片完整，圖版修版時不慎削去。

176.54《勞》圖版 240 缺上半段，圖版 250 之無號簡即此簡之上半段。《甲乙編》圖版 2537（178）完整。

179.5＋332.9《勞》圖版不全。

249.2 原簡較圖版缺上端一小塊，少「七月」二字。

267.3 照片完整，但圖版上端削去。

（四）原簡上有不少圖版未曾顯現的字跡、符號、痕跡、形制：

4.2 在「倉」與「十」二字之間有朱筆記號，或即常見之「卩」號。

10.18 原簡、照片較圖版清晰，簡上有「丄」記號，丄與丄之間有橫向直線刻痕七。丄號墨色濃淡不一，或非一時所書。

21.1 上端封檢凹槽內有一圓孔。

21.3 簡下端爲殘斷的封檢凹槽，背面爲半圓弧形。

26.1「建昭二年閏月丙戌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鄣卒歐威裘一領直七百五十約至春錢＝畢已旁人杜君僑」這是一件著名的券契簡。簡左側上端4.5公分處有三道刻痕。這對了解券契形制十分重要。

26.5 原簡簡頭有已褪色之半圓花頭  ，以紅外線可見花頭之墨線，花頭與簡文首字「槍」之間有一圓孔。

35.15 簡左側有四道墨書橫劃。

36.10 簡頭兩側有楔刻

36.11 簡頭兩側有楔刻，筆跡、內容與 36.10 簡相關。

38.38 原簡厚達 0.6 公分，右側有一墨書「二」字或二橫劃

40.20 簡右側面有字跡「居延 □」，左側有距離不等之七道刻齒。

82.9 竹簡。簡下端右側有契刻。

89.20 簡上端兩側有契刻。

129.1 簡面無字，長18.2，寬1公分，其上有八道橫向刻痕，刻痕間距不等。

135.9 簡頭左右各有一契刻，圖版不可見。

175.20 簡一面有「過所」二字，背面爲半圓形。

226.23 簡面有七道橫向刻痕。

260.22AB 厚木方，背面有二字，不可識，各家缺。

261.17「亥□」二字間有一穿孔，圖版上形成「•」形陰影，《合》釋文作：「□癸亥•□□」，「•」應取銷。

278.7ABC 封檢凹槽之上端削成單面有「廣田以次傳行至望遠止」十字。凹槽以下分爲三面，字跡清晰，唯簡已斷爲三段，待黏合。

282.9B簡面中段有明顯封泥之泥痕，右側有淺凹槽，背面也有少許殘泥。此簡特別裝在一木盒中，盒面有勞榦親書「帶泥封簡　勞榦記」七字。

288.1 半圓頭塗成黃紅色。《勞》圖、《合》編號誤作「288.11」。

288.21 圖版上端破損造成的陰影使《合》誤以爲「劍」字上另有一「私」字。

五、釋文討論（紅外線簡影請參文後附圖）

81.10 「建平三年二月壬子朔丙辰都鄉嗇夫長敢言之□□

同珍户籍臧鄉名籍如牒毋官獄徵事當得取□□ 」（勞圖版 376）

此簡原簡清晰程度與圖版相當。釋文之「珍」字，《勞》作「物」，《合》作「均」。均難通解。按原簡字形作「㐱」，可釋作「珍」。同樣字形之「珍」字又見 283.42：「居延移民以珍共取門者□

第四候長吉等言會月廿八」（勞圖版364），

此「珍」字，《勞》、《合》皆作「物」。居延簡中另有「診」、「殄」字甚

多（「診」：27.1A，勞圖版 508、266.17，勞圖版 313；「殄」：3.14，勞圖版 526、30.4，勞圖版 241、174.22，勞圖版 167），這些字右側部分字形俱與上述「珍」之右側相同。疑「珍」即「畛」字。「土」、「田」偏旁通用之字在古文字中並不罕見，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即曾舉出四例。❺畛爲田間之路。「居延移民」墾田爲業；「以畛共（供）取」，凡居於同一田畛範圍內的居民相互供求，經營一種共同體的生活。這不能不使人想到「居同邑，耕同野」的古制。❻也不能不使人想到漢初鼂錯在徙民實邊策中「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將城邑里宅與田道阡陌相提並論的規劃，以及對徙民「邑里相救助」，「生死相卹」的期待（《漢書・鼂錯傳》）。看來居延的移民聚落似乎正是如此。81.10 簡「同珍」二字清楚。「同珍」與下文之戶籍、藏鄉名籍之間應如何句讀？戶籍和藏鄉名籍以什麼爲編成單位？里制與田畛有怎樣的關係？都是極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95.5 「制詔納言其虞官伐林木取竹箭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一月戊寅下」（勞圖版 280）

此簡原簡較圖版清晰，「虞」字，《勞》作「與」，《合》作「□」，透過紅外線可知是一清楚的「虞」字，書法與171.18（勞圖版 61）、194.20（勞圖版 315）虞字相同。❼又「三年十一月」，《勞》作「二年十一月」，《合》作「□年二月」，應以「三年十一月」爲是。

103.40A「一百令史得羊功憙」（勞圖版152）

此簡原簡已不如照片、圖版清晰，但紅外線所見較圖版爲佳。《合》釋文作：「☑一百七十可得羊□二頭☑」，今改釋如上。因爲釋出此簡上之「憙」字，又查筆跡，可知此簡與103.46A「□敢具意因道　欲買羊□」一簡有關。103.46之圖版綴合有誤，《勞》、《合》釋文隨之而誤。可惜此簡原斷裂爲三段，目前只找到中、下二段，上段待找。

135.35「甲渠言遣掾

・輸錢府」（勞圖版204）

《合》作「甲渠言遣掾☑

・就書府」

按此簡以紅外線所見較清晰，以作「輸錢府」爲是。

「輸錢府」文例見 30.15（勞圖版241）。

❺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155。

❻ 參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九（北京：中華書局，1987）〈地官〉遂人條，頁1132-37。

❼ 相關考證見邢義田，〈月令與西漢政治—從尹灣集簿中的「以春令成户」說起〉《新史學》9:1（1998），頁38注63。

185.32「坐移正月盡三月四時吏名籍誤十事適千里」(勞圖版266)

《合》釋文少一「千」字。按「千」字中間簡斷重接，接痕雖密合，筆劃稍有殘損。《勞》圖版斷痕陰影太寬太深。我們的釋文雖只增一「千」字，卻甚有意義。「誤十事，適（謫）千里」，蓋從此一簡可知，漢代邊吏處理如四時名籍之類的文書，如發生錯誤，懲罰之重。這也爲漢代的遷刑或流刑增添一證。

214.67「□望明畫天田□」(勞圖版577)

與《合》釋文「□□隧長王□」相差甚多。按《敦煌漢簡》1817有「謹候望明畫天田察塞外動靜...」文例。

231.97＋231.98《合》以爲可以綴合，但簡厚薄不同，上下筆跡不一致，難以肯定係同一簡。簡上下筆跡不同的情形固然不罕見，但簡斷裂處之厚薄寬窄木紋必須吻合。

285.14「第廿隧原葆輪軸具　同　橋梁十三[黃]沙　枭二斤」

《合》作「第廿隧原葆輪軸具　同　□□□□二斤☑」

紅外線所見較原簡、圖版清晰，可釋出簡下半截字。「黃」字字形與286.19B之「黃將」之「黃」字相同。「輪軸具」以下字，筆跡不同。

312.19「同　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以上285.14、312.19兩簡中央都有一稍大，剖開的「同」字。285.14（勞圖版372）同字存左半，312.19（勞圖版254）同字存右半，應該都是作爲契約憑證用的「合同」。合同之制，王國維、胡平生已有考證。❽胡文曾舉居延簡89.21及張鳳《漢晉西陲木簡》簡46.1，證明早在西漢中期已有合同文書。以上285.14、312.19兩簡可提供更多的例證。

後記：本文初稿曾在民國88年12月10日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上宣讀。今經修訂並增補附圖。

（小組成員：蕭璠、邢義田、林素清、劉增貴、李宗焜、顏世鉉
執筆人：邢義田）

❽ 胡平生，〈木簡出入取予券書制度考〉，《文史》36（1992），頁145-156。



57.5

54.19

49.32

46.26

27.24

26.18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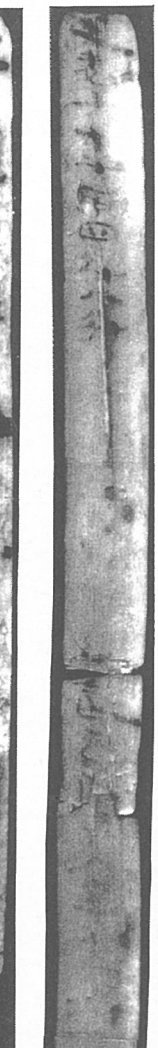
25.1

15.5

以上各簡，以本文討論的順序排列，各簡下附編號。每一簡均以紅外線照片拼接，並非原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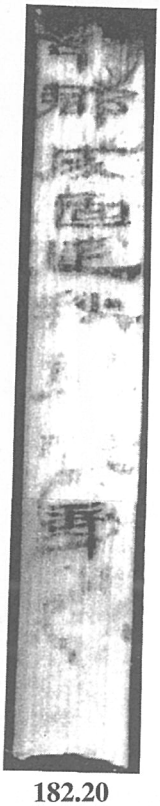


185.20



178.17

18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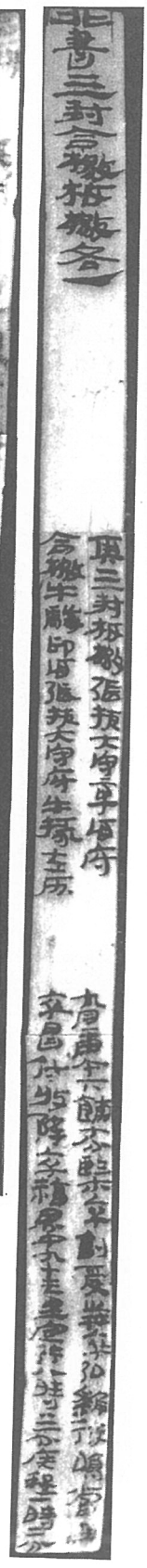
182.20



163.5



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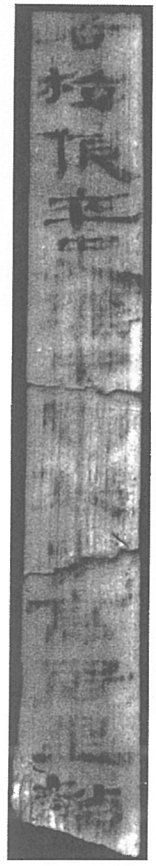
157.14



123.4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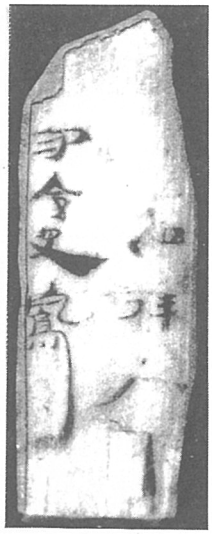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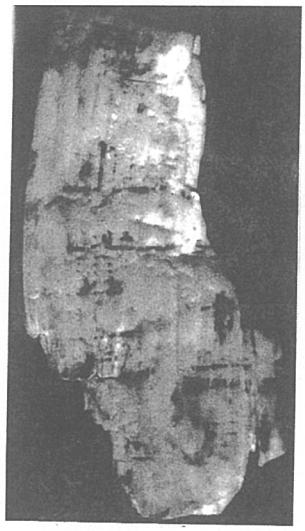
84.19



90.49+90.68+90.89


280.20A


243.2


246.56


2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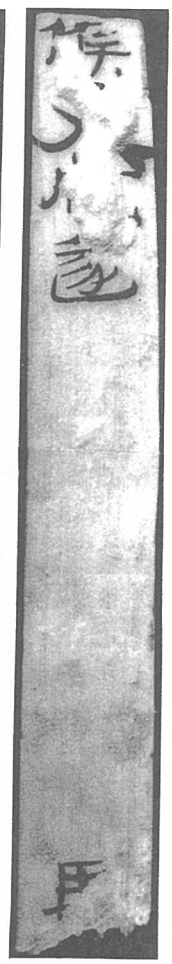

247.17


23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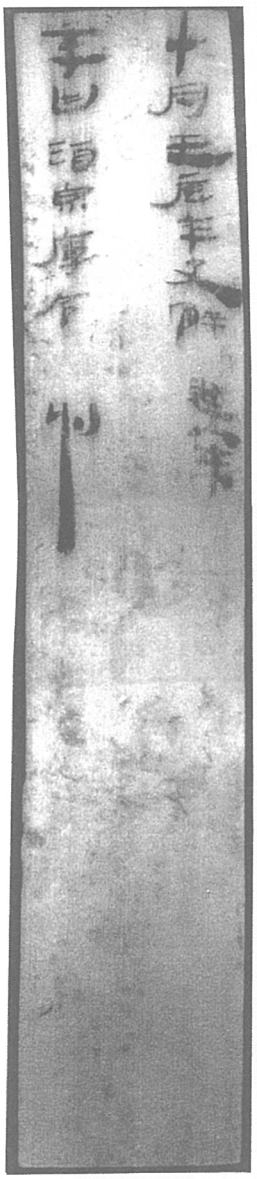

231.20


203.40


203.34


190.11


192.43



303.12B



303.12A



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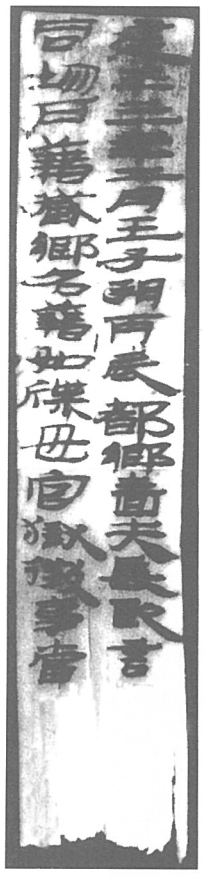
300.6



28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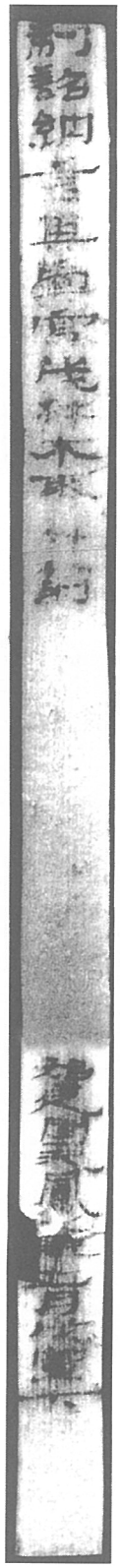
286.12



8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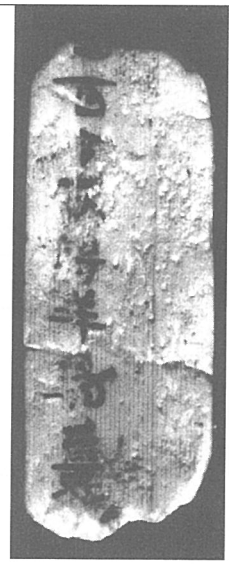
283.42



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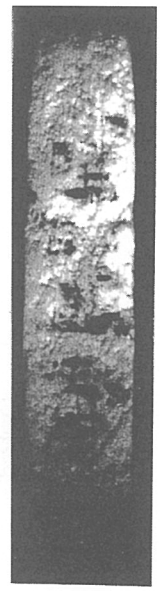
135.35



103.40A



185.32



214.67



312.19



285.14